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大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6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东郭大为、孙洪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由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郭大为，董事、股东孙洪亮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贷款向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郭大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股东孙洪亮为公司董事，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大为，关联股东郭大为、孙洪亮、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此议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